臺北市信義區民俗委員會
109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受理日期	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10年4月15日止。
類 別 (請勾選)	□國中組　□高中（職）組　□大專組 □家境清寒類　□身心障礙類（　　障礙）

學 生 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家 長 姓 名

聯絡電話		住址	戶籍地址(住址請填寫完整) 臺北市信義區　　里
行動電話			通訊地址：□同戶籍地址

就 讀 學 校	科 系 年 級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 (無則免填)	體育成績

※必填家庭狀況（清寒原因、特殊狀況等）	申請人(本人)：　　(簽 章)
(請勾選) 申請文件	□成績單　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　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。 申請人為家境清寒者：應檢附下列<u>其中之一之證明文件</u>： □生活照顧戶證明（低收入卡正反面影本） □里辦公處清寒證明 ※（所有證件請影印在 A4紙上，不要裁成小張紙）。

審查結果 (申請者免填)	初 審	複 審
	□合格 □不合格	□合格 □不合格
附註事項		
申請日期：	年　　月　　日	